

## 采购业务相关人员廉洁承诺书

为正确对待和行使公司赋予本人的职权， 杜绝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 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 在劳动合同存续期限内， 本人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并同意随时接受公司及社会的监督和检查：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坚决贯彻落实公司的政策和工作部署， 服从上级的工作安排。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以“严谨、务实、高效、到位”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日常工作。

三、绝不利用职权对与行使自己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从事以下任何一项行为（统称“禁止行为规范”）：

1. 接受或索取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提供任何利益或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回扣、费用报销、餐饮宴请、娱乐活动、旅游、提供其他收益或任何形式的馈赠)。

2. 与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单位之间存在相互借贷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金钱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职权向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压价购买私用商品和赊欠货款、无偿占用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财物。）。

3. 接受或索取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学习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方面的各种方便。

4. 向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提出与业务工作无关的任何要求及未得到公司合法授权的承诺。

5. 隐瞒员工本人或员工本人亲属在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任职股东、监

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情况。

6. 与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

7. 泄漏招标项目相关信息和采购过程中需保密的各项信息(不受劳动合同时间限制)。

8. 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行为。

9. 包庇或隐瞒其他人员从事上述行为的情况。

10. 违反《采购廉洁行为准则》等条例的。

四、当与行使自己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工作需要的沟通时，严格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时时、处处注意维护自己及公司廉洁自律的形象，避免对方产生错误的联想，工作之外不与行使自己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接触。

五、当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时，及时直接向审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据，依公司规定予以处理。

如有违反以上相关内容，公司有权随时解除本人劳动合同，本人无条件接受公司给予的任何处分，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如行为触犯法律的，公司有权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部门:

承诺人:

日期: